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2-039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刻得”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杨镭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杨镭先生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杨镭先生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保密、知识产权与竞业禁止协议》，在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杨镭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杨镭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杨镭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离职后，杨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杨镭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杨镭先生，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6月，毕业于上海大学信息管理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6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职于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盛大在线账号、计费、网站等系统的运维、研发工作；2012年3月加入公司，历任技术服务中心副总监，互动娱乐事业部负责人，PaaS 平台产品线、技术综合管理线、引擎软件线负责人，公共产品线负责人。2014年5月至2018年7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2021年8月，任股份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杨镭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嘉兴云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0.18%的股份，杨镭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则制度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杨镭先生在职期间，主要负责PaaS和公共产品线研发等方面的工作。目前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原有研发项目的进程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74项，其中杨镭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2项。上述专利均为职务发明，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涉及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影响上述专利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情况

根据公司与杨镭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知识产权与竞业禁止协议》，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公司商业机密和知识产权秘密的保密权益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杨镭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杨镭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杨镭先生负责的工作均已完成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杨镭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在云计算领域耕耘多年，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并培养了一支高效、有奋斗精神和创造力的研发团队。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534人、624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46%、50%，研发人员数量保持稳定。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季昕华、莫显峰、杨镭
本次变动后	季昕华、莫显峰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镭先生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正常推进。公司特别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不断进行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和完善，通过多种方式为公司研发团队培养后备新生力量，引进优质人才，持续搭建研发人才梯队，确保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杨镭先生已签署《劳动合同》《保密、知识产权与竞业禁止协议》，对知识产权、保密义务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杨镭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获授权的专利均为职务发明创造，其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杨镭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杨镭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2-104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5日15: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15 至15:00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宇鹏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共计3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288,326,616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39.2062%，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39,847,392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34.6877%。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0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8,479,224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4.518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0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5,779,224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9.3054%。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公司贷款追加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232,768,5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5.6876%；反对股份53,729,2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4.1705%；弃权股份1,828,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250,221,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1.8307%；反对股份53,729,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7.5713%；弃权股份1,828,8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5981%。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投资建设瓮安县马路槽磷矿200万吨/年地采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236,791,9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5.9999%；反对股份46,980,3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3.6466%；弃权股份4,554,3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53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254,244,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3.1464%；反对股份46,980,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5.3641%；弃权股份4,554,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4894%。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新建集团总部大楼项目暨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功竞得位于温州市核心片区牛山单元C-64地块（15247.68平方米），并于2022年11月15日与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计划用该地块新建集团总部大楼项目。

●投资总额：约5.23亿元，其中土地出让价款0.81亿元，新建大楼建筑投资4.42亿元，按照项目实施周期分批逐步投入。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

1、项目建设涉及规划、建设施工等需获得有关部门批复的事项。公司根据项目需求，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2、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将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公司将合理规划公司经营及投资资金预算，按照项目实施周期分批逐步投入，减轻资金压力。

3、本项目投资金额、建设面积等均为预估数，具体数额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办公大楼总体面积较小且陈旧，现办公大楼所在工业区未来可能面临搬迁改造，为适应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解决日益凸显的办公空间不足问题，改善办公环境，提高企业形象、工作效率等多方面综合需求，公司计划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总部大楼项目，项目拟投资金额为5.23亿元人民币，其中土地出让价款0.81亿元，新建大楼建筑投资4.42亿元，按照项目实施周期分批逐步投入。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参与竞拍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是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公司集团总部大楼项目

2、实施主体：公司作为项目建设主体，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等具体实施事项。

3、项目建设期：总建设周期预计为3年。

4、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拟选址在温州市核心片区牛山单元C64地块（15247.68平方米），项目西侧为公园绿地（隔公园绿地为瓯海大道）；项目北侧为牛山南路（隔路为牛山公园及锦旭嘉园）；项目东侧为双南线（隔路为双堡新村）；地理位置优越，景观资源丰富，交通便捷，距离SI线德政站约1.3公里；距离温丽高速入口约5公里；距离动车站约6.5公里；距离机场约25公里。

本项目拟建总建筑面积约58580平方米，包含地上约45622平方米，地下一层约12958平方米，主要功能规划包括前厅、办公区、产品展示厅、多功能厅、员工运动场馆、员工食堂、停车场等。建设规模基本合理，各项指标满足相关规划的要求。上述准确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功能划分最终以政府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为准。

5、资金来源：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

6、需履行的审批手续：项目建设涉及规划、建设施工等需获得有关部门批复的事项。公司将根据项目需求，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让人：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受让人：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宗地编号：温州市核心片区牛山单元C-64地块

4、宗地总面积：15247.68平方米

5、宗地位置：瓯海区梧田街道南堡村

6、宗地用途：商务金融用地

7、出让人同意在2022年11月15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

8、出让价款：8051万元

9、出让年限：40年

10、建筑总面积≤45744平方米

11、建筑容积率：1.5≤容积率≤3.0

12、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13、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14、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15、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能够有效满足公司办公场地的需要，提升公司形象，改善公司办公条件，提高工作效率，更好的吸引人才，持续推动公司的稳健发展，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项目建设涉及规划、建设施工等需获得有关部门批复的事项。公司根据项目需求，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2、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公司将合理规划公司经营及投资资金预算，按照项目实施周期分批逐步投入，减轻资金压力。

3、本项目投资金额、建设面积等均为预估数，具体数额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0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196 号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2,190,4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2,190,4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99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99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厂育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舒平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提名陈敏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82,189,913	99.9998	是

（二）非累积投票议案

2.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190,4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190,4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2议案名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190,4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3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190,4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4议案名称：《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190,4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5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190,4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6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190,4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7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190,4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提名陈敏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0	0.0000				
2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3.0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议案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伟丽、尤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72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依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2,000股	42,000股	2022年11月1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2、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接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依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技术人员杨柳等3人，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1人，回购股票数量为14,000股，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2人，回购股票数量为28,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786,694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649,050股，预留授予部分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137,644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08267），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1月18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098,694	-42,000	8,056,69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0,352,117	0	480,352,117
股份合计	488,450,811	-42,000	488,408,811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回购注销安排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财通福盛混合发起（LOF）	
基金主代码		5010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起始日	-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16日	
	限制转换转入起始日	-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1月16日	
	限制赎回起始日	-	
	限制转换转出起始日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1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福盛混合发起（LOF）A	财通福盛混合发起（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032	014628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1月16日起，对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50万元，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等相关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ctfund.com）发布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转型的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17日起，至2022年12月1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须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富管理部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楼

联系人：何亚玲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400-820-9888

客服邮箱：service@ctfund.com

公司网站：www.ctfund.com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1月16日。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纸质表决。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如下：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包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3、授权方式” 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楼），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人/被代理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ctfund.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方式授权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楼）。

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无需提供受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表决意见一致，以一致的表决意见为准；若授权同一代理人但表决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5、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16:30时。将纸面授权委托人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2年12月16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直接投票优先。同一投资者既授权投票又自行投票的，以自行投票的表决票为准。

ii.最后时间优先。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宜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委托人和受托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或明确撤销授权，则以最新授权和投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楼

联系人：何亚玲

邮政编码：200120

客服电话：400-820-9888

传真：021-6888 8169

电子邮件：service@ct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 号、甲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联系电话：（010）63636363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联系人：林奇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宜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其中，附件四所附《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于2022年11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中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9888）咨询。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一：

关于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宜的议案

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50，基金简称：财通量化价值优选，下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对本基金实施转型，变更基金类别、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估值方法、基金费用、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调整基金合同自动清盘条款，相应更名为“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其他相关事项，具体转型方案详见附件四《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以下简称“《转型方案》”）。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转型方案》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在本基金转型实施前披露修改后的基金法律文件；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转型实施前，制订有关基金转型正式实施的日期等事项并提前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投票截止日为2022年12月16日17:00的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卡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 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2.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卡号”，指持有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卡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卡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卡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四：

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对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转型的有关事项。

本基金实施转型涉及调整基金合同自动清盘条款，属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本基金转型的议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变更基金名称：将“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变更基金类型：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变更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并相应调整估值方法：新增股票期权、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投资比例从“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变更为“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4、变更投资策略：将原合同的主动量化相关投资策略变更为指数增强策略，删除权证投资策略，增加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5、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条款：将“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变更为“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6、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7、变更基金合同清盘条款：将“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变更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变更赎回费收取条款，拟由原：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6个月	0.5%
Y≥6个月	0

（注：Y：持有时间，其中1个月为30日，6个月为180日）

对份额存续时间小于30个自然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存续时间小于3个自然月的，赎回费用的75%归基金财产，对份额存续时间小于6个自然月的，赎回费用的50%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变更为：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转型以后，基金类别、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估值方法、基金费用、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基金合同自动清盘条款等将相应发生调整，变更后的《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详见附件。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如获得通过，基金管理人将依据上文第二条的方案要点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条款。

本基金的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将一并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招募说明书将在法律规定的更新时间内予以公告。

四、《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次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将原“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为 “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次日起，《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五、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面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转型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如果议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的表决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基金转型的议案。

（二）基金转型前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流动性风险

在公告会议召开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为应对基金转型可能引发的大规模赎回，本基金将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降低净值波动率。

六、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3-7999

客服邮箱：service@ctfund.com

公司网站：www.ctfund.com